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63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-追求國土永續發展」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月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俊賢02-8771-2949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電子信箱：d8961803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李委員光中、吳委員全安、洪委員淳修、郭委員瓊瑩、陳委員紫娥、蕭委員菊貞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望科長熙娟)

列席者：微光影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警衛室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中報告書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會議室。
- 三、本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「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-追求國土永續發展」案

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為因應氣候變遷，確保國土安全，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，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，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，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，追求國家永續發展，本部制定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業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又臺灣為海洋國家，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長千餘公里，擁有廣大面積的海岸土地，但長久以來一直欠缺永續海洋的思維，而海域與陸域交接的帶狀區域，具海、陸生態系統的特性，海岸保護、防護與永續利用相當重要，亦為國土規劃及追求永續發展重要的一環，為促使「永續發展」之概念能深入民心、在地落實，爰辦理本案，以拍攝紀錄片方式，透過「說故事」方式，軟性說明海洋資源地區及海岸地區環境現況，以啟發民眾「守護海洋、海岸之理念」。

今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時間內提交期中報告書，爰召開本次期中審查會議。

參、規劃單位簡報（40 分鐘）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散會